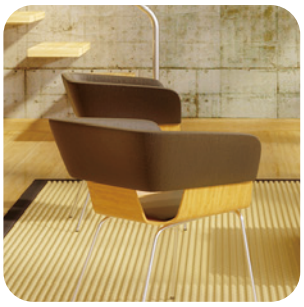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2017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FHKICPA, FCIS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北京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股份代號

396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1,191**	394,196	485,281	607,081	677,297
銷售成本	**(259,026)**	(293,338)	(374,102)	(469,491)	(550,767)
毛利	**52,165**	100,858	111,179	137,590	126,530
其他淨收入	**36,572**	2,340	10,412	5,066	4,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57)**	(37,305)	(52,437)	(55,331)	(66,995)
行政開支	**(34,204)**	(50,948)	(49,355)	(49,504)	(52,65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3,476**	14,945	19,799	37,821	11,249
財務費用	**(3,179)**	(2,663)	(3,479)	(4,511)	(4,670)
除稅前溢利	**10,297**	12,282	16,320	33,310	6,579
所得稅	**(1,123)**	(1,712)	(129)	(1,895)	(825)
年內溢利	**9,174**	10,570	16,191	31,415	5,7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74**	10,570	16,713	28,120	4,547
非控股權益	**–**	–	(522)	3,295	1,207
本年度溢利	**9,174**	10,570	16,191	31,415	5,75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7,245**	341,881	379,373	411,104	418,152
流動資產	**278,725**	301,158	260,939	343,982	351,039
流動負債	**219,021**	246,435	238,971	341,400	347,695
流動資產淨值	**59,704**	54,723	21,968	2,582	3,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949**	396,604	401,341	413,686	421,496
非流動負債	**–**	–	–	2,315	47,507
資產淨值	**416,949**	396,604	401,341	411,371	373,9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6,949**	396,604	401,341	399,065	364,9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的整體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家具行業繼續面臨供需失衡、原材料及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本集團繼續評估當前業務策略，旨在精簡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本集團亦已將更多生產外發予其他廠商，專注其核心生產。本集團將其全部床墊生產外判並終止其床墊工廠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的營運。

此外，本集團在庫存管理策略方面採取謹慎態度。鑑於古典家具需求的持續改變，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現代家具部門，移動緩慢的庫存(特別是古典家具)以折扣銷售，導致大幅降低庫存水平，使本集團維持健康的庫存狀況。

為了提高運營效率，設有展廳的深圳布吉總部，已搬遷到深圳坑梓街道的工廠，集生產區、陳列室及行政辦公室於一身。

本集團認同品牌的力量。「興利」、「澳瑪家具」、「歐瑞家具」等均為中國知名品牌。為進一步強化品牌名稱，本集團將投入資源振興其企業品牌「Hing Lee Myriad Home興利萬家」。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合作夥伴以及開拓渠道，以求進一步拓展集團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以及全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謹啟

業務回顧

本集團面臨著與中國內地其他生產商相同的經營困難，如出口市場復甦緩慢、國內市場增速放緩、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攀升等。本集團發現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通過向附近其他廠商外發更多非核心製造程序及產品，正從策略角度處理該事宜。有關外發策略令生產效率及本集團靈活性有所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所有床墊生產外發，並終止其床墊工廠(即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的營運。

此外，許多新建的住宅單位規模較小，加上客戶偏好轉變，繼續導致古典家具需求下降。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結合現代家具與古典家具的銷售部門，把重點放在現代家具，而移動緩慢的庫存(特別是古典家具)則以折扣銷售。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200,000港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1,200,000港元。於期內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出口銷售及內銷分別減少約16.8%及24.1%。

本集團核心出口市場(包括中東及澳洲)的表現受多個因素不同程度影響，包括客戶產品組合與管理風格的改變，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年內內銷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放棄若干無盈利之生產線所致。此外，內銷受到中國市場情緒低落所影響。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提升若干國內市場產品價格的同時，繼續面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的挑戰。此外，隨著本集團改變策略，放棄經典家具的產品線，古典家具產品乃以折扣出售，並撇銷未售出的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1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適度增加乃因應收賬減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人員減少及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政策，以及因外幣兑換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外匯虧損有所改善。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1,270名)。

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整體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而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及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內。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更重要地，本集團致力推行更清潔的生產，因此，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環境局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製造業)的證書，以證明其符合要求並承諾致力落實清潔生產。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 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業務運作，而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業務運作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之所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致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予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表並非詳盡無遺，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值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

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重大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皆按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然而，儘管設置避免風險的系統與程序，但仍有可能發生意外，從而導致財務損失、訴訟或聲譽受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水平、責任、職務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表現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物業市場的表現，即使實施周詳審慎的投資策略及嚴格的程序，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本集團以在建工程及樓宇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及(iii)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2,1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客戶發行的履約擔保有2,870,000港元或然負債。有關履約擔保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2,870,000港元作為抵押。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乃是另一挑戰年，原材料成本攀升，政府稅收及費用增加，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動，為本集團帶來重重的考驗。此外，產能過剩及經濟脆弱將抑制對本集團高端家具產品的需求。

儘管前路仍佈滿荊棘，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策略，從而增強盈利能力，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壓力，而本集團將繼續主動調整市場策略，靈活優化產品及材料組合，合理分配產能及提升效益，從而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以振興其企業品牌「Hing Lee Myriad Home興利萬家」。此外，除內部設計師外，本集團已委聘市場上多間設計公司，充實產品範疇，以迎合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儘管預計二零一八年消費市場仍面對挑戰，但本集團對進一步實現市場滲透持謹慎樂觀態度，從而達致可持續長期增長，並回報股東、僱員及客戶的支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歷於本年報第23至第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十分均衡，各董事都具備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於審閱(i)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承擔；及(ii)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之後，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內已花費足夠時間去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列出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重點營運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定。其亦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辨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實施合適制度管控有關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將開會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管守則、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除教育背景外)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一名為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及擁有廣泛專業資格及業務經驗。不論考慮性別、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董事會極具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宋啟慶先生	4	4
張港璋先生	4	4
孫　堅先生	4	4
邵漢青女士	4	4
江興琪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與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最少三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沖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會後須編制完整會議記錄，草擬本交全體董事評議，最終定稿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分節所披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要求的企管守則條文A.6.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類型**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	A,B
張港璋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A,B
邵漢青女士	A,B
江興琪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會議

B：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2	2
邵漢青女士	2	2
江興琪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重大不確定的因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根據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個別的經驗及在本集團的權責，以及普遍市場現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業績表現掛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各成員於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　堅先生	1	1
邵漢青女士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內披露。

酬金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酬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該委員會參照職權範圍以履行其責任，該職權範圍載列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責。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正式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度，該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中檢討及討論下列事項：

1.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

2. 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範圍。

3. 檢討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履行物色合適合資格人選以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邵漢青女士	1	1
宋啟慶先生	1	1
張港璋先生	1	1
孫堅先生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問責性及稽核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天職作為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900,000港元。年內，並無應付天職作為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的酬金。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外聘核數師在進行審核工作時，為了設計切合狀況的核數程序，會了解與本集團制定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但目的並非為本團內部控制的效用表示意見。如核數過程中注意到任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之嚴重不足之處，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上報一次。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涉及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內者除外。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以清晰及平均方式呈列資料，就此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倘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代替)將回答股東大會所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宋啟慶	1
張港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1
邵漢青	1
江興琪	1

為了讓股東無時無刻都得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亦提供給股東。本公司已自設公司網址www.hingleehk.com.hk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kevinwong@hingleehk.com.hk
電話號碼：	(852) 2151-9600
郵寄：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人士，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提出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按同樣方式召開會議。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登記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獲發送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於某項決議案的要求通知副本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後，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選舉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所載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於大會開始時，股東大會之主席將闡述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應股東就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本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張港璋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軟體家具業務。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住宅家具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零售業擁有逾18年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邵漢青女士，8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江興琪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2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現時亦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先生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目前，黃先生為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徐彩霞女士，40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此外，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徐女士在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取湖南大學財務統計學士學位。

蒲采君先生，5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7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4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所規定對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徵兆)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亦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繳足資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括如下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且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會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不設在按購股權計劃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更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80,609,602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止，已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78,609,6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以供認購。此外，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任何購股權隨後失效，則該等購股權在計算上述10%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獲授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本公司董事							
孫堅先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7/7/2017–6/7/2018

附註：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6港元。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69,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內總銷售額約36.9%，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中20.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七年度內總採購額約25.1%，最大供應商佔其中13.1%。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港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江興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若干董事(宋啟慶先生及邵漢青女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上述所有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歷於本年報第23至第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訂約方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第164(1)條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彼等或任何一位在執行其職責或推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474,777	34.79%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040,465	7.70%
江興琪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12%

附註：

1. 21,568,000股股份由宋啟慶先生持有及258,906,777股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200,000股股份由張港璋先生持有及54,840,465股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獲取股份或債券的權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經調整)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孫堅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56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2,000,000
				2,00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內或二零一七年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其目標或其中一項目標乃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附註*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258,906,777	32.12	1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280,474,777	34.79	1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54,840,465	6.80	2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62,040,465	7.70	2
Golden Sunday Limited（「Golden Sunday」）	實益擁有人	54,840,465	6.80	3
陳國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040,465	7.70	3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62,040,465	7.70	3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Top Right」）	實益擁有人	51,586,293	6.40	4
黃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36,293	7.31	4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58,936,293	7.31	4

附註：

1.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審核。

天職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職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我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恒無間斷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04頁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的處理方法
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的主要判斷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及附註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須每年及有證據表明須作減值測試時測試商譽減值金額。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意義重大，原因為該等測試及評估所涉判斷及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尤其是與 貴集團軟體家具市場有關者)影響。商譽僅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收購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6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為51,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55,000港元)。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尤其是與銷售增長率及 貴集團稅前貼現率有關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率及將過往實際結果與納入預算者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及判斷的準確率。 • 評估預測對假設(包括銷售增長超過二零一八年預測)、長期增長率及該模式採用的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以評估商譽賬面值的適當性。 我們亦評估該等與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有關的披露的準確性，即該等對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假設。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的處理方法

存貨估值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及附註15

於　貴集團所處行業中，家具產品的更新換代或會導致庫存滯銷或廢棄。　貴集團客戶可修改產品訂單或將訂單轉至其他生產商，這將導致生產線及庫存變動。因而，該等因素或意味著存貨無法出售或售價為低於存貨賬面值的折讓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為45,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34,000港元)，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撇減存貨及撥回撇減存貨分別為9,2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000港元)及7,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0,000港元)。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基於我們對業務的理解及行業知識，以及我們對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及性質、去庫存及推出新品的理解，質疑　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透過檢查撥回先前錄得撥備，考慮　貴集團所作撥備的過往準確性。
- 透過將樣品的賬面值與最新銷售發票比對測試存貨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等產品是否低於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就釐定存貨賬面值採用的判斷所作披露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及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巨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43,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351,000港元），其中呆賬撥備為1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9,000港元）。

管理層已於彼等就撇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至可收回款項所需的撥備水平所作評估中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要求詳細分析個別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評估已逾期異常週期的款項。

釐定撥備是否須獲確認及計量方法所涉估計判斷，及撥備變動均影響盈利（我們審核專注的主要判斷領域之一）。

我們於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的處理方法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經參考客戶結餘的賬齡、對手方風險的集中程度及可收回賬款的過往記錄，考慮被視作呆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撥備的適當性及 貴集團撥備政策的適當性。
- 審閱結算日後的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關鍵審核事項時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及附註3* 由於年底前後成交量較大，故年底前後完成的交易或存在錯誤記錄風險。 貴集團的多個客戶訂立多種付運條款，該等條款意味著風險及回報在不同時間內獲得轉移(如發貨、目的港口交收或客戶交收)，同時也意味著收益未必能於正確期間內獲確認的風險增加，原因為銷售於年底前後進行。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在客戶按照合約承擔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情況下，經參考創收事項，甄選報告期結束前後錄得的交易樣品以作重大測試，並查閱第三方運輸商文件及客戶發票及／或協議； • 查閱報告期結束前後提貨單的序列號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違規；及 • 對報告期結束前後的銷售模式進行實質性分析，包括與去年進行比較及就任何異常銷售波動與管理層加強溝通。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陳鈞浩。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1,191**	394,196
銷售成本		**(259,026)**	(293,338)
毛利		**52,165**	100,858
其他收入淨額	*4*	**36,572**	2,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57)**	(37,305)
行政開支		**(34,204)**	(50,94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3,476**	14,945
財務費用	*5(a)*	**(3,179)**	(2,663)
除稅前溢利	*5*	**10,297**	12,282
所得稅	*6*	**(1,123)**	(1,712)
本年度溢利		**9,174**	10,5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14**	1.31
– 攤薄		**1.14**	1.31

第48至104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174**	10,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扣除零税項	**8,065**	(15,308)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零税項	**2,945**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扣除零税項	**18**	1
	11,028	(15,30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202**	(4,737)

第48至104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3,532**	253,309
預付租賃款項	12	**41,778**	40,056
商譽	13	**51,852**	48,455
可供出售投資	14	**83**	61
		357,245	341,88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1,085**	1,014
存貨	15	**45,944**	62,43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9,091**	160,775
可收回即期税項	19(a)	**–**	18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055**	2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50**	50,411
		278,725	301,1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1,513**	176,393
銀行貸款	18	**86,961**	69,812
應付即期税項	19(a)	**547**	230
		219,021	246,435
流動資產淨值		**59,704**	54,723
資產淨值		**416,949**	396,6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a)	**8,061**	8,061
儲備		**408,888**	388,543
權益總額		**416,949**	396,6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啟慶
董事

張港璋
董事

第48至104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附註22(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c)(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2(c)(ii))*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22(c)(i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2(c)(iv))*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2(c)(v))*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附註22(c)(v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2(c)(v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33,394	11,115	25,430	8,463	(4)	(31,348)	170,846	401,341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570	10,5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5,308)	–	–	–	1	–	–	(15,3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308)	–	–	–	1	–	10,570	(4,73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21*	–	–	–	–	–	(8,463)	–	–	8,463	–
分配儲備		–	–	–	(168)	–	–	–	–	16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18,086	10,947	25,430	–	(3)	(31,348)	190,047	396,604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174	9,174
其他全面收益		–	–	11,010	–	–	–	18	–	–	11,0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010	–	–	–	18	–	9,174	20,2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21*	–	–	–	–	–	143	–	–	–	14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1,499)	–	–	–	6,486	(4,987)	–
分配儲備		–	–	–	613	–	–	–	–	(6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29,096	10,061	25,430	143	15	(24,862)	193,621	416,949

第48頁至104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0,297**	12,2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1,049**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14,349**	15,593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	**(4)**	(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3,661)**	–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4*	**(1,62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345**	(2,2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c)*	**4,712**	132
按金減值	*5(c)*	**8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c)*	**–**	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472**	(271)
利息開支	*5(a)*	**3,179**	2,663
利息收入	*4*	**(516)**	(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	**221**	1,8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143**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758)**	13,5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999**	43,995
存貨減少		**19,405**	7,38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187**	(59,45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014)**	(16,22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9,577**	(24,308)
已收利息		**516**	663
已付利息		**(3,179)**	(2,663)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税		**188**	(17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832)**	(1,71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270**	(28,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243)**	(34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229)**	64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99**	(16,16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1)**	(4,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68**	3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5)**	(20,52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	**98,619**	84,900
償還銀行貸款	*24*	**(84,310)**	(52,0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309**	32,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64**	(15,8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11**	68,66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5**	(2,39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50**	50,411

第48頁至104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且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e)）；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0。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不同的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的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透過調整綜合權益項下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有關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i) 所轉撥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

(ii) 被收購方的可予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i)(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出售的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初始公允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可見的市場數據的估算方法計量。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

公允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儲備的權益中。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t)(iii)列示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如該等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i)(i)），已於權益確認的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為公允值的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計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絕大部分需撥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後，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適當類別。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的成本計算：

樓宇	按租約期限
租賃樓宇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廠房及設備	10%–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及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未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允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值減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到目前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價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減值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此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將回轉以前確認的存貨減值，並於回轉當期作為費用的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i)）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壞賬減值撥備列示。

(m)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允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列賬，即附息貸款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其償還金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2(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於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服務作為回報已賺取之未來利益之金額。有關責任乃採用單位信貸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本集團退休計劃下已產生權利，而有關權利由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應佔。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惟僅以已歸屬利益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購股權儲備因此相應增加（見附註2(q)）。

(iv)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公允值則確認為開支，其公允值乃按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釐定。購股權公允值是在授予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對方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間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認購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認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認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釋放到保留溢利）。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購股權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來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異、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計算貼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時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借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借款人估計會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有關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其他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出售物品

收益於商品已運往客戶的場地並獲客戶接受及其相關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收益以扣除增值税、銷售税和折扣後的淨額列示。

(ii) 許可收入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能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首次確認。補貼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將有系統地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貼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實際為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法在資產的使用期於損益中確認。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之日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兑儲備內權益分項。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出售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95,179**	372,578
許可收入	**16,012**	21,618
	311,191	394,196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6**	663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	4
外匯收益淨額	**17,243**	–
政府補貼	**3,557**	2,375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61**	–
銷售廢料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1)**	(1,8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72)**	27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629**	–
其他	**655**	681
	36,572	2,340

4 其他收入淨額（續）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為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活動提供的資金及補助。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包括累計匯兑收益2,945,000港元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從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及業主就該附屬公司佔用的廠房提早終止經營租賃並導致該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及註銷的補償收入10,716,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3,179**	2,66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7）*	**2,483**	2,3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61**	84,923
退休計劃供款	**7,421**	8,245
	79,165	95,508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9**	1,058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5(b)）*	**259,026**	29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9**	15,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1**	1,806
匯兑虧損淨額	**–**	13,42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712**	132
已付按金減值	**80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52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8,012**	7,98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61,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361,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7**	1,6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30
	1,123	1,712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297**	12,282
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以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699**	2,026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40**	8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22)**	(40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492)**	(7,932)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71**	(7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	(11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38**	8,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30
其他	**(74)**	(79)
實際稅項開支	**1,123**	1,712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或遷冊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承受就稅務而言之稅務虧損，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年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與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及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溢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啟慶（主席）	**1,002**	1,002	**-**	-	**18**	18	**-**	-	**1,020**	1,020
張港璋	**1,002**	1,002	**-**	-	**18**	18	**-**	-	**1,020**	1,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　堅	**100**	100	**-**	-	**-**	-	**143**	-	**243**	100
邵漢青	**100**	100	**-**	-	**-**	-	**-**	-	**100**	100
江興琪	**100**	100	**-**	-	**-**	-	**-**	-	**100**	100
	2,304	2,304	**-**	-	**36**	36	**143**	-	**2,483**	2,340

附註： 該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以附2(p)(iii)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1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8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酬金於附註7披露。支付予其他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2**	3,038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3,128	3,074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9,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7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06,096,025股（二零一六年：806,096,0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7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6,187,759股（二零一六年：806,798,868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096,025**	806,096,02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1）*	**91,734**	702,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06,187,759**	806,798,868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住宅家具產品。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而風險與回報亦相同。因此，本集團經營業務歸納在單一經營分部下。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地區位置，倘為商譽，則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基於獲配發商譽之業務之所在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39,099**	**267**	76,420	394
歐洲	**14,462**	**–**	13,512	–
中國	**174,794**	**356,895**	230,238	345,091
美國	**78,974**	**–**	65,118	–
其他	**3,862**	**–**	8,908	–
	311,191	**357,162**	394,196	345,485

亞洲主要包括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烏克蘭、法國、格魯吉亞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非洲、南美洲及澳洲。

(c)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千港元
客戶A	**62,921**	63,83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275	2,757	6,307	27,590	97,782	24,351	371,062
匯兑調整	(13,463)	(176)	(201)	(1,742)	(6,264)	(1,544)	(23,390)
添置	–	78	293	1,446	2,199	966	4,982
出售	–	–	(431)	(745)	(10,492)	–	(11,6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12	2,659	5,968	26,549	83,225	23,773	340,9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812	2,659	5,968	26,549	83,225	23,773	340,986
匯兑調整	13,937	188	198	1,850	5,904	1,667	23,744
添置	–	–	50	848	9,813	–	10,711
出售	–	–	(726)	(5)	(10,997)	–	(11,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49	2,847	5,490	29,242	87,945	25,440	363,7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636	2,181	4,883	14,274	47,743	–	87,717
匯兑調整	(1,351)	(141)	(147)	(1,029)	(3,421)	–	(6,089)
年內計提	4,057	35	455	3,161	7,885	–	15,593
出售時撥回	–	–	(343)	(740)	(8,461)	–	(9,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2	2,075	4,848	15,666	43,746	–	87,67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342	2,075	4,848	15,666	43,746	–	87,677
匯兑調整	1,635	149	141	1,187	3,382	–	6,494
年內計提	4,020	42	379	2,883	7,025	–	14,349
出售時撥回	–	–	(718)	(5)	(7,616)	–	(8,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7	2,266	4,650	19,731	46,537	–	100,1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52	581	840	9,511	41,408	25,440	263,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70	584	1,120	10,883	39,479	23,773	253,3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211,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243,000港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

（以港元列示）

12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129
匯兑調整	(3,4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696
匯兑調整	3,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195
匯兑調整	(627)
年內計提	1,0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26
匯兑調整	712
年內計提	1,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70

12 預付租賃款項（續）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085**	1,014
非即期部分	**41,778**	40,056
	42,863	41,070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42,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7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8）。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13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455**	52,120
匯兑調整	**3,397**	(3,6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2**	48,455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軟體家具－中國	**51,852**	48,455

（以港元列示）

13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價值釐訂。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上現金流則採用下列預期比率推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5%**	18%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6%**	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訂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有關增長率不會超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税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83**	61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06**	9,091
在製品	**8,410**	10,014
製成品	**25,917**	29,509
運送中貨品	**4,611**	13,820
	45,944	62,434

15 存貨（續）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57,681**	295,572
存貨撇減	**9,261**	426
撥回存貨撇減	**(7,916)**	(2,660)
	259,026	293,338

於本年度，若干陳舊存貨經已出售，故本年度確認撥回存貨撇減7,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0,000港元）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內。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873**	76,351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15,728)**	(10,659)
	28,145	65,692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2,310**	3,461
已付供應商按金	**19,645**	31,656
可退回增值税	**9,646**	10,354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39,345**	49,612
	110,946	95,083
	139,091	160,775

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2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業務夥伴款項餘額32,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328,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較早）為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23,318**	37,073
3至6個月	**2,028**	6,299
6至9個月	**2,164**	5,772
9個月至1年	**620**	5,082
超過1年	**15**	11,466
	28,145	65,6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見附註2(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59**	10,852
匯兑調整	**1,848**	(67)
經確認減值虧損	**4,712**	132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91)**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8**	10,659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概無應收款項可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15,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59,000港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5,655**	44,607
逾期少於3個月	**2,089**	685
逾期3至6個月	**362**	3,852
逾期6個月至1年	**24**	5,082
逾期超過1年	**15**	11,466
	2,490	21,085
	28,145	65,69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同本集團過往記錄表現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

（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362**	126,724
應計費用	**13,182**	13,087
預收款項	**18,762**	18,31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74**	736
其他應付款項	**5,333**	17,536
	38,151	49,669
	131,513	176,393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61,649**	78,913
3個月至1年	**17,675**	36,184
1年以上	**14,038**	11,627
	93,362	126,724

18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86,961**	66,91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900
	86,961	69,812

代表：

即期部分		
1年內到期	**86,961**	66,479
1年後到期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	3,333
	86,961	69,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86,961**	66,47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	3,333
	86,961	69,812

上述所欠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列示。

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c)(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以由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見附註11）質押、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見附註12）、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達約185,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736,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約86,9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12,000港元）。

1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取用貸款的契諾。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i) 可收回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收回香港利得稅	**–**	188

(ii) 應付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7**	230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能確定將來是否有應課溢利予以抵銷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之稅務資產，故未就累計稅項虧損89,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總額當中，7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53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而餘下稅項虧損18,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75,000港元）按照目前稅法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48,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49,000港元）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7,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監控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宣派該等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規定的費率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支付計劃所需的持續供款。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參與者提供獎賞、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該要約。悉數行使全部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以港元列示）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可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被計入。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分別獲得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以外授予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所授予的購股權僅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前所特指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應至少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b)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乃以實物交收股份方式交付：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批次	附註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4,8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7,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7,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3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1年	12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19,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10,8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10,8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年	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年	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27,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年	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年	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年	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8	(i)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9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3,73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10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3,73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11	(i)
授予供應商及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年	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年	5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5,27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10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12,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年	10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5,27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年	11	(i)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12,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年	11	(i)*
總數	197,000,000				

（以港元列示）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b)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乃以實物交收股份方式交付：（續）

附註(i)： 合共20,000,000份及43,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出，當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授予供應商的25,000,000份購股權（上文註有(i)*者）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沒收。由於供應商未能履行所協定的服務，因此該等購股權最終並無歸屬，亦無確認任何開支。

就餘下38,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修改條款，將行使價從0.58港元減至0.31港元及將可行使期間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就所授出原有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695,000港元以及進一步開支1,047,000港元，即因修改條款已授出之公允值增額。

(c)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4329	91,100,000
於年內授出	**0.56**	**2,000,000**	不適用	–
於年內失效	**不適用**	**不適用**	0.4329	(91,1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56**	**2,000,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0.56**	**2,00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股價為0.5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56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5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d)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0.072港元
股價	0.550港元
行使價	0.560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造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37%
購股權可用年期（表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造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	1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56%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096,025**	**8,061**	806,096,025	8,06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本（續）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0.56港元	2,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此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異，該等匯兑儲備乃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結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附註2(q)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值，並已根據附註2(e)及附註2(i)(i)所列會計政策入賬。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超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268,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102,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總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175,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384,000港元）只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面臨其權益投資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設立撥備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9%（二零一六年：15%）及82%（二零一六年：41%），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限，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特別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該分析顯示根據機構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亦即倘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51**	**112,751**	**112,751**	**-**	158,083	158,083	158,083	-
銀行借貸	**86,961**	**88,097**	**88,097**	**-**	69,812	70,517	70,517	-
	199,712	**200,848**	**200,848**	**-**	227,895	228,600	228,600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51**	**112,751**	**112,751**	**-**	158,083	158,083	158,083	-
銀行借貸	**86,961**	**88,097**	**88,097**	**-**	69,812	70,517	67,139	3,378
	199,712	**200,848**	**200,848**	**-**	227,895	228,600	225,222	3,378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本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附註18披露。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2.90%**	**13,005**	3.25%–3.30%	11,808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36%**	**44,092**	0.34%	27,424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4.92%**	**(86,961)**	4.56%	(69,812)
浮息借貸淨額		**(42,869)**		(42,388)
借貸淨額		**(29,864)**		(30,58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000港元）。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產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因以其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

（以港元列示）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計值貨幣			二零一六年 計值貨幣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984**	–	–	1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08**	**18,778**	**12,055**	5,981	17,493	5,3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315)**	–	–	(1,247)
銀行借貸	**(28,333)**	**–**	**–**	(26,667)	–	–
已確認資產／（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4,625)**	**18,778**	**22,724**	(20,686)	17,493	18,27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規定。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所產生的重大權益價格變動（見附註14），原因為所涉及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架構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架構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計量歸類於公允值層級第三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架構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按公允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因此並無釐定該等結餘的公允值。

2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於一月一日	**69,812**	37,0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8,619**	84,900
償還銀行貸款	**(84,310)**	(52,029)
銀行貸款利息	**(3,179)**	(2,6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130**	30,208
匯兌調整	**2,840**	(126)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3,179**	2,663
其他變動總額	**3,179**	2,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61**	69,812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		
－建造廠房	**47,359**	44,2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5**	1,613
	51,694	45,870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建造廠房	**62,599**	58,499

25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590**	3,898
1年後但於5年內	**8,012**	10,842
	12,602	14,740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租賃付款通常每1至5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客戶發行的履約擔保有2,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或然負債。有關履約擔保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2,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182,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840,000港元）提供的擔保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54,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46,000港元）。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96**	5,342
離職後福利	**72**	72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143**	–
	5,611	5,414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港元列示）

2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2,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6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8,010,000股股份（18,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商標持有／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馬來西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Hong Kong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利傢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股份(3港元)	**100%**	100%	家具貿易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2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興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緯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梳化貿易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住宅家具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73,5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住宅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1,68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床墊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梳化
深圳興利尊典摩高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興利澳瑪家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以港元列示）

28 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76,254**	15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161,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2**	125,932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8**	339
	3,820	287,6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8**	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75**	8,801
	3,443	9,627
流動資產淨值	**377**	278,007
資產淨值	**276,631**	278,1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61**	8,061
儲備	**268,570**	270,102
權益總額	**276,631**	278,163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年內本公司儲備的個別組成部分變動的詳情：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8,463	87,692	279,600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7)	(1,43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8,463)	8,4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	94,718	278,163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675)	(1,6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	–	143	–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61	175,384	143	93,043	276,631

3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程度上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3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落後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30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vi)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類及計量[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以港元列示）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定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並無作出重要修改。

基於迄今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其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基於迄今評估，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銷售商品收益確認及持牌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 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間。如附註25(b)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2,602,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的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